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082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0829.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41号）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决定批准你公司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凯旋大厦东配楼5楼502单元”迁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你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你公司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持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到我会换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